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7.21
	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處約用人員王淑琦:記過一次。	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 : 結
	二、桃園縣政府水務處科長吳宏國:記過一次。	案存查。
	三、桃園縣政府水務處處長李憲明:申誠二次。	
	四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局長李戎威:申誠一次。	
	五、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許育寧:申誡一次。	
106	六、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秀榮:申誡一次。	
內調	七、桃園縣副縣長郭蔡文:申誠一次。	
0036	八、桃園縣副縣長黃宏斌:申誠一次。	
	以上八人係桃園市政府所提失職人員之懲處名單,惟該府所提之檢討議處名單因已逾銓敘部有	
	關公務人員考績法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	
	處,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,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,已逾3年者,即不予追究」函釋之期限,	
	無法議處,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函釋及該府原研議失職人員之檢討議處額度。	